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广交综执〔2021〕114号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开展城市客运行业专项执法监督检查的 通 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支队各科室、大队：

为规范城市客运行业经营服务行为，保障经营者、司乘人员合法权益和运营安全，促进城市客运行业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对我市城市客运行业开展专项执法监督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任务

一是依法查处出租汽车行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重点查处违规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的经营行为。二是依法查处城市公交行业违法违规行为。

二、检查范围

全市范围内从事出租汽车客运（含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城市公交客运的经营者及从业人员。

三、检查内容

各单位要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以下项目：

（一）巡游出租汽车行业

1.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或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取得从业资格证，未经当地出租车行政主管部门注册上岗从事客运服务的。

4.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营运等方面规定的。

（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

1、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网约车平台公司向不合规车辆（含异地车辆）及驾驶员违规派单。

2、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车辆及驾驶员违规从事经营活动。

3、网约车变相从事班线经营活动。

4、网约车驾驶员违规巡游揽客。

(三) 城市公交行业

1、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交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交客运线路运营的。公交经营企业以“包车”为由，违规从事公交客运经营活动。

2、城市公交运营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

3、城市公交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使用不具备本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4、城市公交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

5、城市公交运营企业未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保障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和使用的。

6、未按要求在城市公交车辆驾驶区域安装防护隔离设施的。

四、执法检查时间

2021年7月15日起至9月15日止。

第一阶段：7月15日至7月25日，采取企业自查、执法检查等方式全面摸清辖区城市客运行业的具体情况，建立检查台账。

第二阶段：7月26日至9月10日，采取进驻企业检查、市场巡查、联合执法检查等方式查处城市客运行业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阶段：9月11日至9月15日，总结经验，探索建立长

效执法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城市公交行业营运投入和管理能力不足，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服务不规范、经营矛盾突出，网约车行业合规化程度低、网约车平台公司违规经营等问题造成城市客运行业投诉多、群众满意度低、社会关注度高，严重影响了我市城市形象和行业健康发展。各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要制定执法计划、建立检查清单，组织执法力量，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取得实效。

（二）规范执法，从严处罚。各单位在执法过程中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程序，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要将执法检查和处理情况通报属地城市客运行业管理部门及运输服务中心，将其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企业及驾驶员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档案进行记分。要主动联系公安、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联合开展网约车行业的专项执法检查，督促和引导本地网约车合规化进程。

请各单位将专项执法检查总结于9月16日前书面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监督科。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年6月9日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